

“发展高地”更应成为“监管高地”

本报评论员 林琳

其贪腐行为的发生地是开发区，涉案官员的贪腐便利来自于其是开发区下属工业园区的“一把手”。而这再次揭开了一些开发区沦为腐败高发区的疮疤。

《新华每日电讯》的上述报道显示，全国多地开发区存在贪腐问题——去年3月，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党委书记侯某被查，成为这个开发区第4名被查的主官；陕西省去年多个开发区接连有数名干部被查……同时，其他媒体对发生在一些开发区的贪腐问题也多有报道。

开发区是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开发区实行国家特定的各类优惠政策，具有经济或人文环境发展潜力。为了促进开发区的发展，开发区往往聚集了优惠政策、更多资源及资金，实行的管理模式和制度也有一定特殊性。比如开发区管委会往往机构比较精简，开发区的领导往往党政“一肩挑”，开发区的一些事情可以特事特办，等等。

如今看来，在获得诸多发展便利的同时，

少数开发区官员一上任便成了诸多商人“围猎”的对象，因为官员手里有权、有地、有项目、有政策。在某些商人看来，只要搞定一个有决策权的官员，自己便能尽享各种“VIP待遇”，想拿地就能拿地、想承揽项目就能承揽项目，程序可简、价钱可谈、政策可期，这样的“买卖”谁能不动心呢？

类似问题在若干开发区接连发生，甚至一个开发区接连几任领导“前腐后继”被查处，这不得不引人思考，究竟是官员自身问题还是监管出了问题？

在关于某些开发区成腐败高发区的分析、研究中，有学者提出预警，比如，有的开发区因为强调经济建设而忽略党的建设，包括党风廉政建设；有的园区重大事项本应集体决策，但往往是“老大说了算”，就算要开会集体决策，其他领导也往往“识趣”地不提什么反对意见……

说到底，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某些开发区之所以成为腐败洼地，很大程度上因为其同时是监管洼地——党政“一肩挑”，弱化了党内监督的作用，强化了“一人说了算”；一些政策“绿灯”和放权，使得权力的运行不规范，甚至成了腐败的帮手、监管的阻碍。

必须明确的是，开发区不是任何人的“独立王国”，不是法治社会的“世外桃源”，开发区官员贪污的每一分钱，非法交易的每一寸土地、每一个项目，都是对国家利益的蚕食，对地方利益、百姓利益的侵害，对地方发展的人为阻碍。某些开发区成腐败行为高发区，不仅让国家的财力、资源打了水漂，让政府的决策、治理蒙了尘土，也让百姓对地方发展的前景、路径失了信心。

开发区的特殊政策不是用来填充某些人自家金库的，“富可敌县”的贪官让人痛恨，监管的洼地更让人心忧。

近年来，党和政府打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心和力度，有目共睹。如此背景下，对开发区的监管、对其主要领导的权力制约和规范，应该也必须不断加码，查缺补漏，扎紧制度反腐的笼子，不给任何别有用心者以可乘之机。

“监管高地”“权力规范有序运行的高地”“治理能力水平节节攀升的高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地”，这些才是开发区应有的标签和光彩。

开发区不是任何人的“独立王国”，不是法治社会的“世外桃源”。某些开发区成腐败行为高发区，不仅让国家的财力、资源打了水漂，让政府的决策、治理蒙了尘土，也让百姓对地方发展的前景、路径失了信心。

受贿200多次，个人非法收入逾1.7亿元，超过了很多人刚刚“摘帽”贫困县一年的公共预算收入——据6月22日《新华每日电讯》报道，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处级干部白海泉，因职务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成为内蒙古罕见的贪腐案例。

官员贪腐，不算新闻。此案之所以引人关注，不仅在于小官巨贪，行为恶劣，更在于

高考防疫 也是一张试卷

罗志华

近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高考防疫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安排。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参与今年高考组考、监考环节的工作人员和考生，要求提前14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对所有进入考点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

受疫情影响，今年的高考注定十分特别。除了开学复课延迟、高考延期外，考场布置、医疗保障等方面也将体现出不同。比如，往年安检主要是为了防止考生携带违禁品，而今年增加了体温监测的要求；考生之间保证足够的间距，往年主要是为了防止互相窥视，今年则多了防疫“安全线”的意义；往年高考医疗保障主要为考生提供诊疗与急救，今年则多了防疫的任务，等等。

由于新冠肺炎具有潜伏期，部分防疫举措只有涵盖整个潜伏期，方能最大限度确保高考不受疫情影响。其中，提前14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十分重要，这项工作做扎实了，有利于早期发现疫情，提前将隐患排除。现在距离高考还有半个月左右时间，相关防疫工作应迅速展开，明确高考防疫要点可谓正当其时。

做好各项预案准备，是搞好高考防疫的关键。考场内外，很可能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比如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等症状，甚至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后该如何处置？高考秩序要维护，考生不能受到干扰，但也不宜简单地让当事考生失去高考的机会，准备隔离考场，以备不时之需是比较合理的做法。尽管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极低，但把可能发生的事想得更复杂、更全面，把应对方案制定得更科学、更细致，才能真正做到有备无患。

更需明确的是，高考防疫不只是相关部门的事，还与每位考生和家长息息相关。对考生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离不开考生和家长的配合。高考前，考生和家长都应严格按照个人防护方面的要求行事。

某种角度上说，今年的高考其实是两张试卷，要想让考生安心高考，相关部门首先要交出一份让人心安、满意的高考防疫答卷。



G图说

网课≈网游？

据《经济日报》报道，近半年时间以来，一些直播平台打着免费网课的幌子推广网络游戏，屡屡受到诟病和质疑。相关数据显示，已经有超过200多万条网友“吐槽”的帖子，直指网课退费纠纷和网课夹带“私货”兜售网游。

上述新闻中夹带网游“私货”的网课，指的是校外培训机构的网络课堂以及相关直播平台推出的“免费网课”。对于脱离老师面对面管教、家长不在身边监督的孩子们来说，用电子产品上网课，本身就是对定力和专注力的一种考验，搭载游戏更容易导致其“身在曹营心在汉”。疫情之下，网课迎来巨大发展空间，相关平台本应抓住机会打造品牌和口碑，迎合市场，却偏偏使用游戏吸引这种“放水养鱼”的流氓操作。网课应当与校内教学一样受到严格的监管，给孩子营造纯净的上网空间、学习环境，监管千万别迟到。

赵春青/图 嘉湖/文

拒绝刷脸入园，是在拒绝什么？

丁家发

据《新华每日电讯》6月22日报道，因为被“强制”要求采用“刷脸”方式入园，浙江杭州一名消费者，以服务合同违约为由，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这一被舆论称为“刷脸第一案”的案件，因为涉及是否过度采集公民生物特征信息等话题，引发广泛关注。

信息化时代，指纹、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在个人身份识别方面越来越多地被使用，但随之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令人担忧。同时，一些民众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对线上线下要求“刷脸”“按指纹”等方式，往往感到无所谓，这在客观上纵容了一些商家、平台过度、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针对生物特征信息采集、储存、使用等，我国现有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作出了相应的

规定。例如要求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要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不存储原始数据是指，对图像等进行摘要化处理，仅用于实现点位的识别功能，而不是完整存储图片。因为信息储存越多、越精准，泄露后的安全隐患越大。

时下，一些不法分子、数据黑灰产经营者，为了通过实人认证，达到注册虚假账号或者直接侵犯他人账号的目的，不但通过各种途径非法采集人脸信息，同时还将其做成了一定规模的“过脸产业”。人脸信息泄露或被非法采集后，不法分子可以通过软件合成，将照片制作成动图，按照相应登录软件规定程序，图片可以完成点头、眨眼等认证动作，然后顺利通过部分软件的人脸认证。

可见，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一旦泄露，将造成不可估量的风险。而受害者往往稀里糊涂，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泄露了个人生物特征

信息，被侵权后也往往由于技术知识、举证能力等处于劣势而维权艰难。因此，“刷脸第一案”广受关注，一方面说明公众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有所增强。另一方面也启示，一些需要采集和利用个人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依法严格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存储信息，并采取严密的保护措施，防止公民个人信息泄露。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公民信息保护还存在一些模糊地带，鉴于人脸识别信息的高度敏感性，以及安全风险的广泛和深刻性，相关部门有必要设定相应的准入门槛和许可机制，及时健全完善相应的制度标准。同时，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非法采集和利用指纹、人脸等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全方位保护好公民个人的敏感信息，让“刷脸”“按指纹”等科技信息手段，更加安全地为民众提供便捷服务。

“刷脸第一案”尚未宣判，它对商家收集人脸信息将产生怎样的影响，人们拭目以待。

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因此，面对儿童地垫变成“儿童毒垫”的现实风险，很有必要将《儿童地垫安全要求》及其他相关团体性标准中，对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转化为强制性的国标，形成对企业的硬约束。同时，积极推广不含甲酰胺的替代产品也是不错的办法。甲酰胺超标的地垫大多是EVA材质生产的，而XPE等PE材质地垫在发泡过程中用丁烷替代了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不会产生甲酰胺，更符合健康要求。

不过，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很多产品往往不会注明材质信息，一些“毒地垫”公然打着环保、绿色的旗号忽悠消费者。对此，无论监管部门还是电商平台，都有必要加强监管，要求商家公布产品的材质信息、检测数据等，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儿童地垫关乎儿童健康和家庭幸福，为儿童打造安全的成长环境，不是多高的要求。“儿童毒垫”必须尽快下架，相关企业也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儿童地垫不能成“儿童毒垫”

就是甲酰胺超标所造成的。

甲酰胺也叫氨基甲醛，属于有机溶剂，常被用作还原剂和工业化学品，能够使塑料发泡从而增加产品的柔韧性。研究证实，甲酰胺可以通过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黏膜吸收进入体内，严重者甚至还会诱发白血病。甲酰胺遇到高温还会释放出氨气，过量的氨气会对眼睛和皮肤黏膜造成伤害。和臭名昭著的甲醛一样，甲酰胺的挥发释放也是一个缓慢、长期的过程。

长期以来，儿童地垫产品遵循的是国家玩具检测标准，该标准并没有强制要求检测甲酰胺。2018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了国内首个儿童地垫安全团体标准《儿童地垫安全要求》，其中明确甲酰胺不得超过

200毫克/公斤。不过，这一团体标准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企业完全可按自愿原则决定是否采用。而改进粗放的生产工艺，花更多时间进行烘干，可以有效降低产品中的甲酰胺残留，但这势必增加一定的生产成本，因此相关企业普遍积极性不高。

如今，儿童地垫广泛应用于家庭、幼儿园、游乐场等场景，成为伴随婴幼儿成长不可或缺的日常用品。儿童在地垫上玩耍时，不仅皮肤会直接接触地垫，一些低龄孩子还会去舔、咬垫子，因此甲酰胺超标可能带来的危害性不容小觑。

有的国家多年以前便将甲酰胺归为生殖毒性物质，并采取措施，限制玩具拼图垫中的甲酰胺含量。我国标准化法明确规定，对

吴迪

临近毕业季，疯狂涨价的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服务，引发不少毕业生不满——“前几天只卖300元每篇的查重服务已经涨至450元”“买的时候480元，刚买到就涨到580元”……新华社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检索发现，目前，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价格，普遍在每篇750元以上，最高甚至达到每篇1200元。

这种在论文答辩前，一边抱怨查重价格贵一边忙着降低“重复率”的情景，相信不少过来人都似曾相识。尽管毕业多年，但当年为了省钱，和同学们“按段检测”“合成整篇”等奇招，让我记忆犹新。

论文查重的本来目的是，减少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通常来说，学校对毕业生的学位论文都会设定一定的重复率上限，比如不能超过20%，更严格的则不能超过10%，否则将延迟答辩和毕业。论文查重是几乎所有毕业生的“刚需”。

相比毕业生“哀嚎”查重价格太贵，这背后的心态和折射出的一些现状，或许更值得关注。

这种查重服务，我当年也买过一次，因为据说只要连续13个字符相同就会被判“重复”一次，“重复”多了，累加起来就会影响最终的查重结果。

某种程度上讲，担心查重环节过不了，其实也是对自己的原创能力和成果不够自信。一些人学术研究能力不足，才有了大量化用、套用和改写，甚至照抄全抄别人研究成果等情况。

说到底，是真金才不怕火炼，只有自己的学术研究能力强，写出体现个人思想和成果的论文，才有底气应对查重。遗憾的是，现实中，不少研究生在课题攻关、学术研究上的能力明显疲软，有些时候研究还得让位于“搞项目赚钱”。“书到用时方恨少”，真到写学论文时往往只能东拼西凑。

为改变这种“混文凭”的现象，近年来，不少大学陆续开始执行“严进严出”的政策，同时清退不合格学生。这似乎是在论文关卡之外，可以看到的对于“不好好学习”的最严厉姿态。不久前就有媒体报道，有近30所高校公布了超过1300名硕博研究生的退学名单，主要的清退原因便是这些学生没有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取得学位并毕业。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才从来不是速成的。曾有一款叫《旅行青蛙》的手游长期占据下载排行榜榜首，这是一款养成类游戏，玩家扮演着小青蛙的家长角色，事事操心——外出未归，是受伤了？谈恋爱了？对方人品好吗？诸如此类。其实，学校育人、培养研究型人才，也是一场系统性的“养成”过程，学生远非进了校门就是“跃了龙门”，更非做几个课题就能“出师”。

除此之外，也须反思，时下的高校教育中，对于培养研究生的理念、模式和方法，是不是存在某些误区？一方面，宽进严出是很多高校此前的常态，于是有了“15年毕不了业的博士生”；另一方面，不少学术研究充满功利性、“导师角色异化”等现象被广为诟病——如果说导师和研究生的心思都不在学术上，怎么可能研究出个“子丑寅卯”？

比论文查重价格不稳定更让人担忧的，是学生们学术研究能力的普遍不足，以及背后的深层问题。而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不仅关乎学术的发现、科研的水平，而且关系着国家、社会的创造力、竞争力，文化的繁荣，等等。

当更多人对“能力养成”保持热情，潜心做学问、搞研究，有真本事，查重还会让人那么焦虑吗？

婚前查询家暴记录，有利防线前移

戴先任

近日，浙江义乌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涉家庭暴力人员婚姻登记可查询制度的意见(试行)》。根据该规定，当事人婚前可查询婚恋对象是否存在家庭暴力记录。

虽然很多人都听过这句话：家暴只有0次和无数次的区别，但不少人仍然认为，家庭暴力者换了环境、换了相处对象会有改变。实际上，由于家庭暴力者存在“暴力惯性”，其很可能换了恋爱对象或者重组家庭后，继续施暴。

如果可以查询到婚恋对象存在家暴记录，就能让婚姻当事人有更充分的准备，能够更为理性、全面地考虑是否应该继续交往进而结婚。这样有利于阻断家暴“转移”，也能够避免更多无辜之人成为家暴的受害者。

同时，此举对于家庭暴力者也能起到震慑作用。一些家暴者在结婚之前往往很会掩饰与伪装，待到结婚之后才原形毕露。而且一些家暴者可能通过再组家庭，找到新的“泄泄对象”，进而“家暴成瘾”。婚前查询婚恋对象是否存在家庭暴力记录，可以戳穿一些人的伪装，让他们有所忌惮和收敛。

查询婚恋对象是否存在家暴记录，对于婚姻当事人来说也是一个宝贵提醒，在走进婚姻殿堂之前应慎之又慎，这样的婚姻才可能更有质量，更为幸福。同时，查询婚恋对象是否存在家暴记录，不失为一次有效的反家暴教育宣传。提醒婚姻当事人，既要对家暴说不，又要避免成为暴力的施加者。当然，对于这一措施要加强宣传力度，要让公众知道，尤其要让办理婚姻登记的人提前了解。

婚前可查询婚恋对象是否存在家庭暴力记录，也是织密“反家暴防护网”的尝试和探索。要防范家暴就要对家暴行为“打早打小”，将反家暴防线“前移”。

观点补充

义乌规定家暴注册簿的登记范围是，2017年以来因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被处刑罚的人员、被法院裁定受人身安全保护令限制的人员，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员，并实时更新。这也意味着，更早之前的记录是没有的。那么，这一“数据库”今后是否会有条件地扩充？此外，不少家暴行为其实未经公安、法院的处理，也便不会纳入家暴记录。这提醒相关受害者，应该鼓足勇气寻求司法帮助，也提醒相关医疗机构、社区等对相关受害者积极提供帮助，包括报警等。

(冯海宁)

论文『查重』怎么就成了一道坎儿